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林草湿普查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H-C2025-0105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沈豪

电话：0512-66682139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童童

电话：15252833963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67 号 710-449 室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竹辉路 477 号咨询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512-6516179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H-C2025-0105）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实际，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形成影像成果，并通过国家、省级验收。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被验收工作（具体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4、合同价款的组成：包括方案费、实施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辅材费用、资料费、咨询

费、培训费、成果验收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款及构成：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 元。

2、支付步骤和比例：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2 完成园区的变更调查及外业调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3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润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5918388710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通过验收。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合同的履行：

1、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戴雷，身份证号：320103198812232014

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二。

2、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原则上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级实地调查与建库（具体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被验收工作（具体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在规定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五、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一。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4、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当年度服务费尾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12-8

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正在2025年林草湿普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法规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严格遵守此保密协议。

1、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系统数据、知识产权信息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直至相关商业秘密非因乙方过错进入公众领域为止。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2.1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对于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合同内容中保密义务项下的行为负责并对乙方雇员或代理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2.3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3.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3.2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

3.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甲方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防止继续泄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2025-12-8

合同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资格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戴雷	男	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施工	本科	无
2	项目组成员	陈凤	女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硕士/森林培育	无
3	项目组成员	谢敏譞	女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硕士/森林培育	无
4	项目组成员	周晨晨	男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硕士/森林培育	无
5	项目组成员	张国祥	男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硕士/林业	无
6	项目组成员	段伟	男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硕士/林业	无
7	项目组成员	温童童	男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专科	无
8	项目组成员	严星月	女	中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硕士/植物学	无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江苏青植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